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041,364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041,36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977号《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于2023年1月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罗燕女士、罗烨栋先生非公开发行108,041,364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4,165,577股增至1,182,206,941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合盛硅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合盛硅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8,041,36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罗燕	54,020,682	4.57%	54,020,682	0
2	罗烨栋	54,020,682	4.57%	54,020,682	0
合计		108,041,364	9.14%	108,041,36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	108,041,36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041,364	-108,041,36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4,165,577	108,041,364	1,182,206,941
股份合计	1,182,206,941	0	1,182,206,941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兆讯传媒股权过户登记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六六互联",联美控股间接持有10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美控股")持有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讯传媒")215,325,000股股份和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新联美",联美控股直接持有100%股份)持有的兆讯传媒2,175,000股股份(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联美控股合并报表范围仍持有兆讯传媒75%的股份(简称"标的股份")。本次三六六互联受让联美控股和华新联美持有的兆讯传媒股权,属于联美控股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未导致兆讯传媒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上述转让股份已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4]第092号);2024年7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联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华新联美原分别持有的兆讯传媒215,325,000股股份(占兆讯传媒股份总数74.25%)和2,175,000股股份(占兆讯传媒股份总数0.75%)已过户至三六六互联名下。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过户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联美控股	215,325,000	74.25%	-	-
华新联美	2,175,000	0.75%	-	-
三六六互联	-	-	217,500,000	7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履行相应承诺。

3、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未导致兆讯传媒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联美控股合并报表范围仍持有兆讯传媒75%的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于2024年7月18日完成过户,兆讯传媒控股股东由联美控股变更为三六六互联。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首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22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6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8.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8.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42,214股,占公司总股本150,292,062股的比例为0.4273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4元/股,最低价为7.4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665.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的通知,获悉锦迪科技将其质押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3,2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锦迪科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其持有的5,350,000股公司股份,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其持有的1,500,09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迪科技	是	1,600,000	3.44%	0.70%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8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是	800,000	1.72%	0.35%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7月18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是	800,000	1.72%	0.35%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7月18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3,200,000	6.88%	1.40%	-	-	-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迪科技	是	5,350,000	11.50%	2.34%	否	否	2024年7月18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
锦迪科技	是	1,500,090	3.22%	0.66%	否	否	2024年7月17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
合计	-	6,850,090	14.73%	3.0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锦迪科技	46,517,062	20.35%	15,534,325	33.39%	6.80%	0	0	0	0
陆小红	5,286,803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51,803,865	22.67%	15,534,325	29.99%	6.80%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股份比例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济南鲁新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济南鲁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9日公司与招行济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在招行济南分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575574338XD

成立时间:2011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三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济南鲁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济南鲁新总资产为414,192,827.03元,总负债为187,454,433.59元,净资产为226,738,393.44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30,787,177.25元,净利润为34,875,507.61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济南鲁新总资产为391,669,338.02元,总负债为149,147,622.40元,净资产为242,521,715.62元,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94,646,077.12元,净利润为15,336,995.20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5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4,802.99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273.97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5%-2.43%	2024年07月18日	2024年08月20日	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360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5%-4.22%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27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6%-3.2%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398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2月5日	是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34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35%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2月5日	是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75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2%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否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467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2.1%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否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24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05%-2.45%	2024年06月15日	2024年07月15日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5%-2.43%	2024年07月18日	2024年08月20日	否

六、相关审核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

3、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4年7月22日起,中信期货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211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26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86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87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948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342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390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470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352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中信期货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中信期货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结束时间以中信期货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中信期货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期货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详情如下:

1、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211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26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86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87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948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342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390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470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352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9456	否	是	1	是

2、代销机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投资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六、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4)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57

希荻微电子